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重選或選舉董事及監事;

(3)重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重選監事會主席;

及

(4)聘任總經理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公佈,王緒祥先生及倪守民先生分別獲重選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陳煒女士獲重選為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羅小黔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六月十八日關於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2 號華電大廈 B 座 1616 會議室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 A 股持有人通

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王緒祥先生

(2)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9,862,976,653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持有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87%)須就並且已就第 1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 1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26 人,代表 5,772,202,535 股,佔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8.523940%。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58,912,705 股贊成、210,748,330 股反對及 2,541,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30488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66,886,828 股贊成、203,050,207 股反對及 2,265,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443027%。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67,404,835 股贊成、2,532,200 股反對及 2,265,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 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16883%。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65,173,435 股贊成、3,512,200 股反對及 3,516,9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 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78225%。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65,173,435 股贊成、3,512,200 股反對及 3,516,9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 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78225%。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65,163,135 股贊成、3,522,500 股反對及 3,516,9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 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78047%。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67,422,035 股贊成、2,515,000 股反對及 2,265,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 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17181%。

8. 審議及批准聘用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

(1) 分別聘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 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83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59,099,551 股贊成、10,837,484 股反對及 2,265,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72999%。

(2) 聘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13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 金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59,099,551 股贊成、10,837,484 股反對及 2,265,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72999%。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65,163,435 股贊成、3,512,200 股反對及 3,526,9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 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78052%。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 金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67,113,435 股贊成、2,535,700 股反對及 2,553,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 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11834%。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有關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華電融資租賃的最高融資餘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 60 億元、人民幣 60 億元及人民幣 60 億元;及授權董事長或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1,221,292,727 股贊成、9,458,987 股反對及 7,251,597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 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650199%。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或選舉以下人士作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董事的酬金: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緒祥先生為董事	5,698,695,077	98.726527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小黔先生為董事	5,717,461,159	99.051638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倪守民先生為董事	5,706,742,828	98.865949
(4) 審議及批准選舉彭興宇先生為董事	5,706,661,728	98.864544
(5) 審議及批准重選苟偉先生為董事	5,669,210,430	98.215723
(6) 審議及批准選舉郝彬先生為董事	5,705,518,728	98.844742
(7)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渤先生為董事	5,692,284,434	98.615466
(8) 審議及批准選舉馮榮先生為董事	5,716,828,759	99.040682

13.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或選舉以下人士作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大樹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5,747,468,049	99.571490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宗文龍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5,744,386,652	99.518106
(3) 審議及批准選舉豐鎮平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5,753,289,936	99.672350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興春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5,753,289,936	99.672350

1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或選舉以下人士作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煒女士為監事	5,742,329,053	99.482460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敬安先生為監事	5,748,314,936	99.586161

三、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

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146 元人民幣(含稅,基於股本總數 9,862,976,653 股),合計約人民幣 1,439,995,000 元(含稅)。分紅派息時,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並以港元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间价 0.91272 計算)。根據上述匯率,每股 H 股應付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為 0.160 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事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派發給合資格的 H 股股東。

A 股股東的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滬** 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深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深港通**」),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按照 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稅款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建議,倘 H 股個人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五、重選或選舉董事及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緒祥先生、羅小黔先生及馮榮先生獲重選或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郝彬先生及王曉渤先生獲重選或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獲重選或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煒女士及馬敬安先生獲重選或選舉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

為選舉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職工代表除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

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因任期屆滿,陳存來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海斌先生及陶雲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及王傳順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官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因任期屆滿,查劍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袁亞男女士及馬敬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監事會及董事会并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員工通過民主程序選出張鵬先生擔任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職工代表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張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鵬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山西財經大學本科學歷,管理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辦公室(人力資源部)主任,兼任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先後就職于華電國際鄒縣發電廠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 29 年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鵬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鵬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的薪酬或津貼。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張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六、重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重選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王緒祥先生及倪守民先生分別獲重選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下列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為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 宗文龍先生(主席)、彭興字先生、王曉渤先生、王大樹先生及李興春先

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王大樹先生(主席)、苟偉先生、王曉渤先生、宗文龍先生及李興春先生

戰略委員會: 王緒祥先生(主席)、倪守民先生、郝彬先生、馮榮先生及豐鎮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豐鎮平先生(主席)、羅小黔先生、王曉渤先生、王大樹先生及李興春先生

此外,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陳煒女士獲重選為監事會主席。

七、聘任總經理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於董事會會議上,羅小黔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羅小黔先生的任期由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满之日止。有關羅小黔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 彭興宇(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郝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 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